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根据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公司”)四届十九董事会决议公告(见 2013 年 3 月 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),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:30 在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, 董事长吴曼青先生主持会议,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60 万股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, 代表股份 59,068,47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23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, 并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。

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7,416,666 股, 占总股份的 48.82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, 其为本公司关联人, 与该议案存在利益关系, 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, 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651,813 股。赞成票 1,651,81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赞成票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, 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合法、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